

关于滨湖新区 2018 年财政决算情况和 2019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2019年8月27日在衡水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次会议上

第一部分 2018 年滨湖新区财政决算情况

2018 年，在市委、市政府及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深化财政改革，优化资源配置，主动加压，负重 奋斗，有力地推进了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区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5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6%，同比增长 21.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0944 万元，同比增长 21.1%；非税收入完成 4638 万元，同比增长 23.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2166万元，上年结余1443万元，调入资金3671万元，债务转贷收入55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442万元，收入总计48854万元。

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482万元，完成预算的94%，同比增长31.7%，上解上级支出46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142万元，支出总计48084万元。

收支相抵后，按规定结转下年77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6530 万元，占预算的 100%，同比降低 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64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22700万元，收入总计79294万元。

新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73058万元，完成预算的65%，加上调出资金3516万元，支出总计76574万元。

收支相抵后，按照规定结转下年2720万元。

（三）2018 年我区没有编制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社会保障基金收入完成 1595 万元，占预算的 102%。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51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7% 。

（五）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1. 上级对新区转移支付情况

上级对新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总计12166万元，包括：
①税收返还509万元。②一般性转移支付5443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998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176万元、结算补助收入26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354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348万元、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1179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194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

付收入2168万元。

③专项转移支付6214万元。

上级对新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共计64万元，其中：彩票公益金64万元，

（六）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2018年，我区新增政府债务 23250 万元，其中：外债转贷收入 550 万元，专项债务 22700 万元。用于滨湖新区吴杜村土地收储、北田村庄，南赵常村土地收储，盐河故道通航项目建设。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预算法》的规定，另就以下几项内容予以说明：

一是关于预备费使用。2018年新区本级安排预备费1300万元。当年支出717.41万元，包括：扫黑除恶专项经费26.7万元、应急通信设备购置费10万元、扶贫投入资金100.5万元、防汛物资储备25万元、环保经费14万元等。二是资金结余。2018年新区一般公共预算结余770万元，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1万元、商业流通事务140万元、涉外发展服务支出150万元。二是资金结余。2018年新区一般公共预算结余770万元，用于政府办公室（厅）及相关机构事务220万元、自然生态保护550万元。三是关于“三公”经费。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15.5 万元。

比年初预算少 12.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3.4 元，

比上年多 3.4 万元, 根据《中共衡水市委关于王景武同志率衡水市经济合作代表团访问新西兰和澳大利亚的请示》（衡呈字[2018]17 号）文件要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 万元，比年初预算少 15.6 万元，比上年少 15.59 万元，公务接待费 5.7 万元，比年初预算少 0.3 万元，比上年多 5.62 万元，因 2018 年比 2017 年接待次数及天数多。区级因公出国（境）费团组数 1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1 个；公务车购置数量 0 辆，公务用车保有辆 2 辆，国内公务接待4批次（个），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个）；国内公务接待15人次（人），其中，外事接待0 人次（人）。整体来看，区级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总支出及各项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均有明显减少，剔除特殊政策因素，较上年决算 数也有明显下降。**四是**关于重大投资项目执行。重点汇报三方面：①节能环保支出5566万元，主要是污染防治及环保经费②农林水支出8791万元，主要是林业改革发展及湖区生活补贴。③自然资源海洋气候等支出572万元，主要是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二、民生社会事业及重点项目支出情况

一是教育支出 5670 万元，同比增长 1.2%。主要是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40 万元，同比增长 10.8%。主要是不断加大民生保障力度，提高保障水平。**三是**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68 万元，同比增长 83.9%。主要是改善基层卫生院医疗条件，完善医疗工作人员经费保障机制。**四是**节能环保支出 5566 万元，同比增长 46.3%，主要是加大环保投入力度，保护衡水湖周边环境。**五是**农林水支出 8791 万元。主要是积极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推进农业农村转型发展，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六是**住房保障性支出 819 万元。**七是**城乡社区支出 77037 万元。主要是支持土地收储，园博园环境综合整治，美丽乡村建设，以及区乡两级项目建设。

第二部分 2019 年上半年滨湖新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各部门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

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努力深化财政改革，大力支持经济发展，狠抓收支管理，财政管理水平不断提升，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全区全部财政收入完成 23046 万元，收入的持续增长有力地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

一、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经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19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1667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58220 万元。至 6 月底，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0259 万元，占预算的 61.5%，同比增长 5.6%；因上年结转资金和上级债券列入，区本级支出预算变动为 66220 万元，实际支出 26506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40%，同比减少 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经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19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98416 万元，基金支出预算为 168343 万元。至 6 月底，基金收入完成 21557 万元，同比减少 25.3%，占预算的 10.9%；因上年结转资金、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政府债券资金列入，区本级基金支出预算变动为 193343 万元，实际支出 76235 万元，占预算的 39.4%，同比增加 3.6%。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经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57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1577 万元，至 6 月底，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670 万元，

占预算的 105.9%。实际支出 767 万元，占预算的 48.6%。

二、今年以来开展主要工作

1. 狠抓收入征管。为确保全年任务完成，我区采取了抓收入、促增长的一系列措施。每旬末统计财税收入完成情况，及时上报，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加强综合治税，密切与国地税沟通，开展各项专项清理，努力堵漏增收，应收尽收；加强非税管理，督促指导执收执罚部门，及时将非税收入足额均衡入库。

2. 切实保障民生需求。一是全方位落实基本公共卫生与民政资金，区级安排配套保障资金 1515 万元。其中包括高龄补贴、残疾人工作资金、城乡低保、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二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区级安排配套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资金 139 万元，免除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统一推进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政策，包括经费可携带、均衡资源配置、深化综合改革等。

3. 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一是重点支持美丽乡村建设，拨付资金 1028 万元；支持扶贫投入资金，拨付资金 35 万元；支持新区净水厂建设，拨付资金 62 万元；支持横一路绿化项目，拨付资金 500 万元，土地流转费用 2395 万元，全域旅游 8800 万元，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1712 万元，支持土地补偿、拆迁补偿 32545 万元。

4.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我区涉及政府举借项目（资金）

七个，分别为：“衡水湖利用德国政府贷款实施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贷款资金额为 9600 万元。“河北省第二届园艺博览会项目”，2016 年新增一般地方政府债务 3.2 亿元，2016 年定向置换政府债券 2400 万元。2018 年新增土地收储专项债券 2 亿元，新增一般专项债券 2700 万元。2019 年新增土地收储专项债券 1.11 亿元，新增棚改专项债券 1.39 亿元，再融资政府债券 8000 万元。

三、当前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尽管上半年我区财政运行形势较好，但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体现在：全区财政收入规模较小，收入质量仍不高，支出结构不尽合理。对此，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依法理财，高效理财，积极推进各项改革。

1. 强力抓好收入征管。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大，资金不足制约各项事业发展。我区将挖掘增收潜力，减少税收流失；努力实现以丰补歉、堵漏增收；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做到应收尽收，不跑不漏，提高收入质量；政府性基金收入由于房地产行业不景气，预计年底形成短收。

2. 严格预算执行管理。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重点的支出顺序，优先保障人员工资和机关正常运转支出需求；加快项目支出。按照谁分配、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区级有关部门加强项目实施督导，抓紧做好项目论证、审核等，使相关资金早落地、早支出，防止形成沉淀。落实好支出进度

通报及约谈制度，对支出进度慢部门，予以通报和约谈，以督促支，压力传导到位，压力输送到位，将压力变为实实在在的动力。

3. 扎实推进财税改革。全面树立绩效预算管理理念，促进政府治理能力提升；扩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覆盖范围，抓紧实现由花钱养人到花钱办事的转变。

4. 着力落实减费降税政策。全面落实“小微企业和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减免、适当降低增值税税率，提高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等政策，助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效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微观主体活力、稳定市场预期、促进经济增长。

5. 切实维护好财经纪律。认真开展各项财经纪律检查和绩效监督，及时发现处理违规违纪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认真落实巡视、巡察、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强化责任追究；做好问题整改和建章立制工作，建立长效机制。认真做好预决算公开，确保公开及时性、全面性、准确性，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提高社会对财政工作的关注度，打造阳光财政、透明财政。